

胡志坚

2006/06/26

胡志坚，1963年2月出生于广州，法学本科。现任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，先后从事批捕、公诉和专职检察调研工作。因检察调研工作成绩突出，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；个人三等功三次；嘉奖一次。

先后有《论非法出版犯罪的两个问题》、《论公诉裁量权的合法行使和理性规制》、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运用实证研究》等论文20余篇，发表于《法学家》、《中国检察》、《诉讼法理论与实践》、《人民检察》、《证据学论坛》等报刊。并有论文先后获得第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、第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、第三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优秀论文奖、全国社会科学理论实践成果一等奖、《人民检察》2004年度优秀文章三等奖、宁波市第八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。

承担及参与课题：《盗窃案件证据认定研究》——最高人民检察院2002年度重点研究课题；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》——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2004年度）；《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实践把握》——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与华东政法学院合作研究项目（2005年度）。

关闭窗口